表 5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

□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,如下:

截至 114 年 9 月底

單位:新臺幣百萬元

基金或專戶名稱	調度期間		细点人奶	供計
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調度金額	備註
合計				

備註:

- 1.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6 條規定,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、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。
- 2.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 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。
- 3. 若暫無「結束日期」,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。